

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9日台(87)申字第8708458號核定通過

94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4日台申字第0940081658號核定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左：

- 一、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及校長邀請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校友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補聘委員，或經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二、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或主席之命執行開會通知之填發，會議議程之擬訂，會議紀錄之整理等工作。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六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七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本校有關單位說明。

原措施有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有關單位至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明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

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七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作成不予維持或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

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關係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教師或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